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 先生、Thomas V?hringer 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临港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临港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海南重点产业系列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临港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临港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BY4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自成立以来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744XF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楼8楼。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专业的决策。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4、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此后,年度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所分摊的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2%。

5、收益分配

对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进一步划分和实际分配:

(1)首先,返本。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回报。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以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为计算基数,累计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第三,80/20追补。如有余额,则分配绩效收益,直至绩效收益的金额等于门槛回报的1/4;

(4)第四,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为绩效收益。

五、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尤其是临港新片区的科创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坚持聚焦区域、聚焦行业的投资策略,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关键细分领域。

2、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海南重点产业系列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REUW0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56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Q79945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16
主要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海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744XF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70(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专业的决策。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

4.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2%收取,退出期每年按实缴金额扣除已退项目投资成本后2%收取;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分配时点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返本,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及已核销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2)各合伙人按(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的6%/年(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达到门槛收益后,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为绩效收益。

五、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三大主导产业和十二个重点产业。其中认缴出资总额的60%以上需投向海南省内的项目。

2.盈利模式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远智投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15,443,987	2.69%
潘尚锋		6,760,691	1.18%
晟方投资		5,460,375	0.95%
骆赛枝		2,574,110	0.45%
陈海君		2,485,746	0.43%
吴钦益		2,390,168	0.42%
项延灶		1,115,027	0.19%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6,230,104	6.30%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04%
合计		36,440,104	6.3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或单位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其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5、减持方式: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汤海川先生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承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020年01月03日,其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北信瑞丰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7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46%(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83,422,105股为计算基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曾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金诚信股份不超过600,000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北信瑞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金诚信股份300,000股,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9,170,422股。

2021年7月3日北信瑞丰基金发布《金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转股,导致北信瑞丰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信瑞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29,170,422	4.99988%	协议转让取得:29,170,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05142%	2021/7/8~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17.96-19.95	5,585,946.27	28,870,422	4.94846%

说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83,422,105股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北信瑞丰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信瑞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北信瑞丰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2月16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发来的《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11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仁东信息《关于股份处置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7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7	13.04	5,590,000	1.00%
		2020/12/17-18	12.27	4,063,600	0.73%
		2021/03/19	14.82	567,500	0.10%
		2021/03/25	12.27	500,000	0.09%
		2021/03/25	12.43	477,600	0.09%
		2021/04/02	14.57	9,168,330	1.64%
		2021/05/18	12.38	2,128,900	0.38%
		2021/05/24	11.56	3,251,100	0.58%
		2021/05/31	11.73	3,660,800	0.65%
		2021/06/01	12.88	3,333,800	0.60%
		2021/06/02	12.32	5,444,600	0.97%
		2021/06/03	12.06	7,040,000	1.26%
		2021/06/04	11.75	1,590,000	0.28%
		2021/06/07	11.69	1,000,000	0.18%
		2021/06/08	11.63	977,617	0.17%
	大宗交易	2020/12/30	9.94	11,198,000	2.00%
		2021/03/26	11.15	4,200,000	0.75%
		2021/03/29	11.19	11,522,000	2.06%
合计		—	—	75,713,847	13.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13,151.3847	23.49	7,440.0000	13.29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1,088.0958	1.94
合计持有股份	16,099.4805	28.75	8,528.0958	1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9.4805	28.75	8,528.0958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预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鉴于公司近几个月以来股价异常波动、两融业务到期被强制平仓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股票被处置。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总股本的8.7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处置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81%,合计处置公司股份总数达到13.52%。

本次减持事项存在未按照规定在预披露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存在超比例减持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针对相关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1日发来《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4号)。

针对上述股票违规处置行为,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也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超比例减持情况以外,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未在《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处置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及试剂、美容产品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及试剂、美容产品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

至2021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1/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bod@lifotronic.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7月29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

5.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0755-29060026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截止起诉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72,474.05元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的利息、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十二冶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被告: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拉图斯)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两江新区)

法定代表人:高红霞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了《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皮拉图斯是合同涉及工程的发包方,十二冶为合同涉及工程的总承包方,2014年12月起,十二冶开始进场施工,除因皮拉图斯未提供图纸导致相应工程未完成施工外,其余工程均已完成施工(包括部分增项签证工程)。皮拉图斯仅向十二冶支付部分工程款,仍欠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因皮拉图斯长期拖欠工程款且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等原因,上述工程窝工并于2016年5月停工。

由于皮拉图斯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重庆市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十二冶出具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01民初712号),受理了十二冶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十二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解除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的《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

(二)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

(三)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72,474.05元(利息分两段计算: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51,832,186.6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后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3,572,474.05元;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4,177,976.06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第(二)至(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人民币79,582,636.71元。

(四)判令十二冶在皮拉图斯欠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工程造价鉴定费、评估费等)由皮拉图斯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聂全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闫青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5月21日。预计2021年公司安全总监年收入基数:18万元(税前)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国胜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国胜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文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闫青虎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厂长助理、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吉兰太选矿厂副厂长,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工会常委,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宁夏东方钽业钽铌湿法冶金分厂副厂长。现任东方钽业机电维修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闫青虎先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预计安全总监2021年度薪酬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我们同意聘任闫青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1年7月13日